

证券代码：874593

证券简称：安特磁材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593	安特磁材	2025 年 5 月 9 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见证此次股东大会。

（七）会议地点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建业路 5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围绕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实现公司各项业务健康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及 2025 年度董事会重点工作。

（二）审议《关于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司运作。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写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及 2025 年度监事会重点工作。

（三）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为挂牌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提请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 2025 年报审计工

作，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有关报酬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四）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一年来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 2024 年经审计机构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5 年生产经营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结合 2024 年实际运营情况和结果，本着求实稳健原则，综合分析当前宏观政策、行业状况等外部环境，在充分考虑公司现行业务各项基础、经营能力，在市场等因素无重大变化的假设前提下，依据 2025 年公司发展计划及公司经营目标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审议<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出发，为降低资金成本，公司 2024 年度利润不予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转入以后年度参与分配。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 2025 年度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公司及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含已授信额度，具体额度以各银行的最终授信为准），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融资、质押融资、信用融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保函、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信用证、应收账款、保理、融资租赁等，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6 年度授信融资额度前。

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为自身或互为对方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保证担保或以名下自有资产、房产、土地、专利权等提供抵押、质押担保。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兴及其关联方拟为上述授信提供无偿担保，担保方式包括

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是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情形，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七条规定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审批及披露规定进行表决和披露。

同时，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担保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6 年度授信融资额度前。

实际办理中，如超出预计授信额度，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八）审议《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健康、规范、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参考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对董事、监事 2024 年度薪酬进行确认，以及提请股东大会对 2025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审议。

（九）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的《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24 年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十）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结合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2025 年度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具体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的《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十一）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7）

（十二）审议《关于补选罗雄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袁燕明先生申请辞去董事职务，辞职公告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编号：2025-003。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提名罗雄先生补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5.股东可以邮件、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9：00-9：3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建业路 5 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电话或邮件

联系人：罗雄

联系电话：0575-87214663

邮箱：luoxiong@chinaante.com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等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